

海安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海征预告〔2025〕42号

隆政街道凤山村相关村民小组及有关农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海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预征收土地用于南通内河港海安港区中心作业区凤山重件码头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二、预征收范围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地址	预征收面积 (公顷)
1	HAS20250113	隆政街道凤山村5组、11组、12组	0.6366
合计			0.6366

预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征收土地预公告期限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0月11日。

四、预征土地工作时序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委托海安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预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预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预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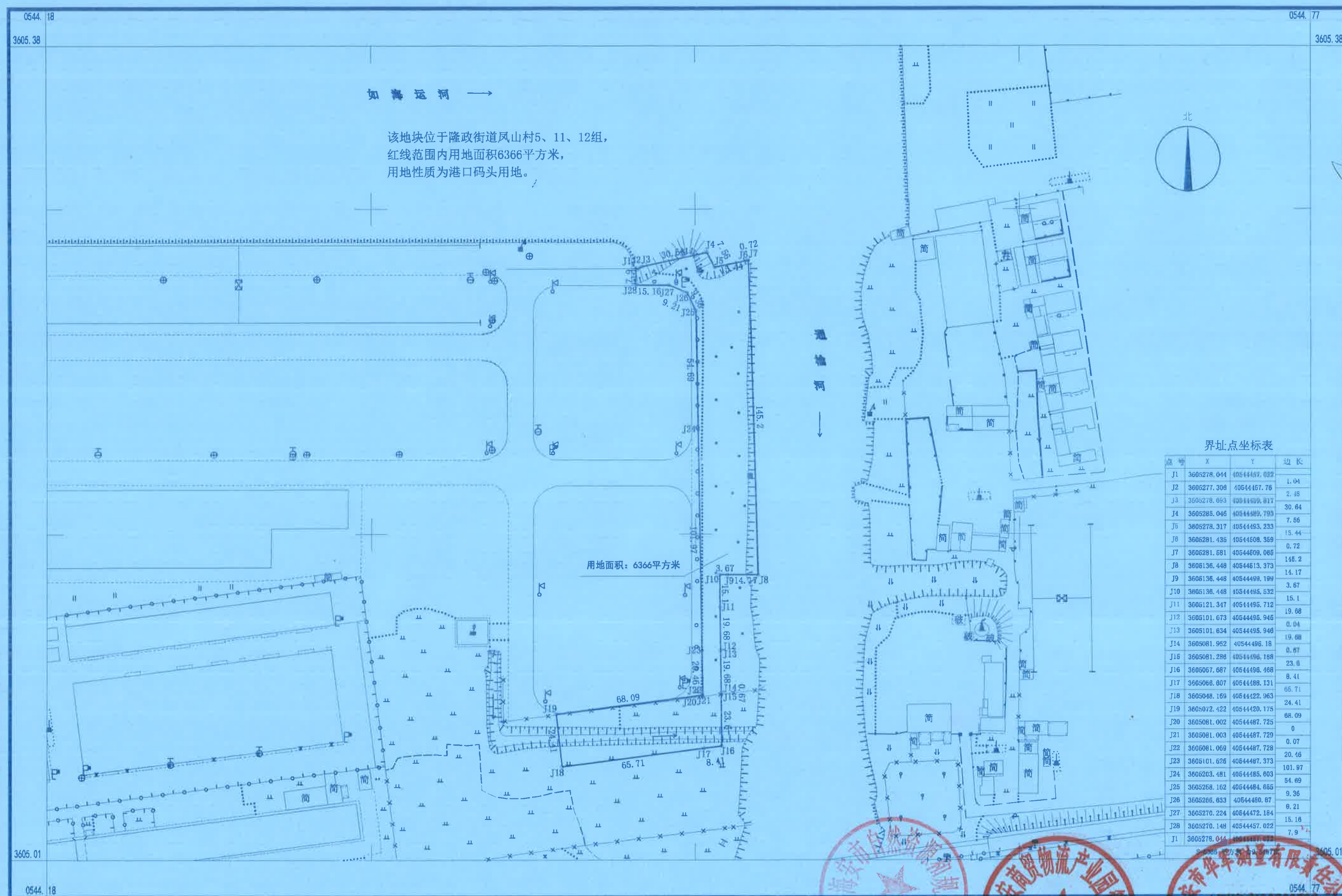
五、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预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地块预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HAS20250113号地块预征收土地位置红线图



海安市华军测量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图式

1:1500

测绘资质专用章